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学前部设备购置

项目 第一包 信息化设备

项目编号：ZSTD-20251117-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STD-20251117-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学前部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包
信息化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 68.5452万元,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学前部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包 信息化设备	68.5452万元	1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效等级: 不低于GB 12021.4-2021《电动洗衣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规定的二级能效;2. 洗涤容量: $\geq 8\text{kg}$;3. 脱水容量: $\geq 8\text{kg}$;4. 水位选择: ≥ 8段;5. 洗涤功率: $\leq 400\text{W}$;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4)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1]124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2〕672号)

(10)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

(1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

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6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0523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层

联系方式：乔杰、毛子楠、张泽轩、闫虎 010-89522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毛子楠、张泽轩、闫虎

电 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主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学前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信息化设备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叁仟（13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35550180809960608 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更	

		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电子邮箱： bjzstd@yeah.net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 89522991 ； 通讯地址：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乡村产业振兴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如涉及)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

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

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

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

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

投标文件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 4. 2-2. 4. 8 项规定修正。
 2. 4.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7分)	业绩 (满分5分)	近三年（2022年11月至开标之日）类似项目业绩（专指本次采购相关类别的货物，以完整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货物名称页、签字盖章页）。	5
	节能、环保 (满分2分)	如投标产品中有一项节能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如投标产品中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技术部分(63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2分)	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项目前期准备、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供货、运输方案、测试及交付内容等。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项目交货期，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12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合理，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9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项目整体进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	1

	整理进度不具备可行性； 缺项。	0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满分20分)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20分。技术参数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扣分最高不超20分。 (采购需求中，同一设备参数项的负偏离，按一项负偏离扣减分数)	20
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 (满分12分)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等措施。 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 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合理可行，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培训及管理方案不具备可行性； 缺项。	12 9 4 1 0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售后服务方式等)情况打分。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得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备可行性；	10 7 3 1

技术方案 (满分9分)	缺项。	0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产品性能优势、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控制等措施。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技术方案。方案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9
	技术方案可行。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6
	技术方案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3
	技术方案不具备可行性； 缺项。	1 0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合计	满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幼儿活动用房通用电器设备				
1	洗衣机	1. 能效等级：不低于GB 12021.4-2021《电动洗衣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二级能效； 2. 洗涤容量：≥8kg； 3. 脱水容量：≥8kg； 4. 水位选择：≥8段； 5. 洗涤功率：≤400W； 6. 脱水功率：≤300W； 7. 排水方式：下排水； 8. 标准程序耗水量：≤110L；	台	1
2	热水器	1. 参考尺寸：800*400*400mm； 2. 类型：储水式； 3. 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4. 容量：≥60L； 5. 水温调节：75° C； 6. 额定功率：≥2200W； 7. 额定电压：220V/50Hz； 8. 漏电保护：支持；	台	1

		9. 安装及上下水改造：包含Φ20 PPR水管、弯头等配件；		
3	直饮水机	<p>滤芯：活性碳滤芯，PP棉，RO反渗透膜</p> <p>水效等级：不低于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规定的一级水效</p> <p>控温方式：电子控温</p> <p>内胆材质：304不锈钢</p> <p>功率：≤3000W</p> <p>额定电压：220V</p> <p>内胆容量：≥26L</p> <p>出水方式：一开两温</p> <p>#提供直饮水机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1
4	冰箱	<p>能效等级：不低于GB 12021.2-2021《家用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二级能效</p> <p>开门方式：双开门；</p> <p>制冷方式：风冷；</p> <p>控温方式：电脑控温；</p> <p>摆放方式：立式冰箱；</p> <p>容量：≥170L</p>	台	1
二、信息化设备				
1	信息化设备	详见附件一	套	1
三、技防设备				
1	技防设备	详见附件二	套	1

附件一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面板AP	1、支持802.11a/b/g/n/ac/wave2/11ax无线协议，支持2.4GHz/5GHz双频段同时工作； 2、采用国际86*86mm标准面板尺寸设计，支持86暗盒、挂墙安装方式； 3、配置≥1个上行GE电口，≥1个下行GE电口； 4、整机速率≥2.9Gbps； 5、内置智能天线，支持MU-MIMO技术，支持≥4条空间流 6、基于802.11k和802.11v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可令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AP。	台	7
2	24口POE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6Mpps； 端口：≥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端口（PoE+），≥4个千兆SFP光口；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认证、Portal认证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台	1
3	AC控制器	固化千兆光口≥2个，固化千兆电口≥8个 支持基于802.11k 和 802.11v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AP； 支持应用识别； 支持反病毒功能； 支持广域认证逃生； AC支持可视化端到端的故障诊断，显示用户、AP、AC连接图，呈现故障根因和处理建议	台	1
4	无线AP授权	无线AP授权，包含32个无线授权	套	1
5	核心交换机主机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台	1

	(核心产品)	<p>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 ≥ 1，扩展支持 ≥ 8个SFP+端口</p> <p>支持MAC地址 ≥ 288K，支持ARP表项 ≥ 128K</p> <p>交换容量 ≥ 1.2Tbps。包转发率 ≥ 420Mpps。</p> <p>支持 ≥ 4K个VLAN。</p> <p>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p> <p>支持IPv4 路由表 ≥ 512K，支持IPv6 路由表 ≥ 64K</p> <p>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p> <p>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IPv6 over IPv4隧道、IPv4 over IPv6隧道。</p> <p>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VxLAN的自动化部署</p> <p>支持防ARP攻击、DOS攻击、ICMP防攻击、CPU防攻击。</p> <p>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 ≥ 9台。</p> <p>支持G.8032标准以太环网协议。</p> <p>支持SNMPv1/v2/v3。</p> <p>支持网管系统、支持WEB网管特性。</p> <p>实配千兆电口 ≥ 24，千兆光口 ≥ 12，配置双电源。</p>		
6	24口接入层交换机	<p>24口千兆交换机: 背板带宽 ≥ 336Gbps；包转发率 ≥ 87Mpps；接口 ≥ 24个10/100/1000M，≥ 4个千兆电口。</p> <p>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MAC地址表：支持静态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过滤；</p> <p>VLAN：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Port based VLAN、支持MAC based VLAN、支持Protocol based VLAN、支持Private VLAN、支</p>	台	1

		持Voice VLAN、支持IP subnet-based VLAN、支持GVRP; QOS: 支持端口流量识别、支持端口流量限速、支持 802.1p/DSCP/TOS流量分类支持SP、WRR、DRR、SP+WFQ、SP+WRR、 SP+DRR、RED/WRED队列调度;		
7	电话交换机	1、CPU: ≥4核，内存: ≥2G 2、配置管理完全基于网页 3、基于应用层的防火墙，防止非法扫描设备，盗打；系统防火墙，防止非法入侵，攻击设备 4、实现自定义多级菜单式语音导航提示 5、可多种方式录音 6、电源：通用电压(AC100~240V, 50/60Hz) 7、运行环境: 0° C至50° C 8、储存环境: -20° C至 65° C 9、湿度: 10%至90%(无凝结) 10、外线≥16模拟外线，≥150个SIP用户	台	1
8	浪涌保护器1	B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冲击电流: IiMp (10/350 μ s) 25KA 保护水平: Up2.0KV 保护模式: L/N-PE IP防护等级IP20	套	1
9	浪涌保护器2	C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标称放电电流In (8/20 μ s) 20KA 最大放电电流IMax (8/20 μ s) 40KA 保护水平Up1.8KV 保护模式: L/N-PE	套	1

		IP防护等级IP20		
10	浪涌保护器3	D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标称放电电流In(8/20 μ s) 10KA 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 μ s) 20KA 保护水平Up1. 2KV 保护模式:L/N-PE IP防护等级IP20	套	1
11	接地母线	30*2mm紫铜排, 符合国家机房设施接地标准	米	20
12	绝缘子	一孔支柱绝缘子25mm*25mm	个	10
13	配线1	BVR-6 450V/750V, 6平方毫米铜芯导线, 环保型聚氯乙烯(PVC)绝缘材质。	米	15
14	配线2	规格: BVR16, 16平方毫米铜芯导线, 环保型聚氯乙烯(PVC)绝缘材质	米	15
15	配线3	规格: BVR50, 50平方毫米单股多芯铜导线, 环保型聚氯乙烯(PVC)绝缘材质, 绝缘厚度1.4mm。	米	5
16	配管	PVC阻燃, 公称直径25mm以内	米	3
17	电力电缆头1	T接端子, SC16mm2-8mm	个	10
18	电力电缆头2	T接端子, SC6mm2-6mm	个	15
19	电力电缆头3	T接端子, SC50mm2-8mm	个	10
20	等电位箱	八位金属等电位箱, 20mm*10mm*5mm	台	1
21	避雷装置安全检测	避雷装置安全检测	套	1
22	地面地板	静电地板, 陶瓷面	平米	7
23	服务器机柜	参考尺寸: 600*1000*2000mm(宽*深*高); 类型: 专用机柜, 侧门、前门、后门均可拆卸, 底部带脚轮, 方便安装运输;	台	2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层静电喷塑；		
24	服务器机柜底座	参考尺寸：≥600*1000*200mm(宽*深*高)； 材质：采用钢制；	个	2
25	语音电话机1	1、话机特性支持多国语言(中文/英文/韩语/西班牙语/日语等) 2、支持≥2个SIP账号支持通话保持、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回拨 通话转接(忙转、盲转、咨询转) 3、来电显示，重拨，静音、免打扰DND自动应答 4、三方语音电话会议快速拨号，短信，语音信息信息指示灯 5、音量控制支持无帐号的IP直拨方式铃声选择、导入、删除	台	5
26	语音电话机2	1、支持≥2个SIP账号支持通话保持、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回拨 通话转接(忙转、盲转、咨询转) 2、音量控制支持无帐号的IP直拨方式铃声选择、导入、删除	台	3
27	精密空调	1、机组制冷量：≥7.5KW，送风方式上送风； 2、送风量：≥2000m ³ /h。 3、环境适应能力强：在-15° C~45° C的室外环境温度范围内可正常运行。 4、电压适应范围宽：三相供电机组可适应380V±15%的电压波动 范围，单相供电机组可适应220V-10%~+15%范围正常运行。 5、相序检测、提示、告警功能，避免因相序反导致烧压缩机。 6、采用可编程的全中文液晶显示器，所有运行信息、设置信息、 故障信息均采用中文显示，具备多级密码保护，可实现权限管理 功能。具备主要部件运行时间统计功能和维护提醒功能。具备自 诊断功能。配备专用的主备接口，可实现主备自动切换、两台机 组间自动轮流值班的功能。标配RS485智能通讯接口，并免费提供 通讯协议。	台	1

28	排水泵	1、功率: ≥350w 2、扬程高度: ≥8米 3、流量: ≥33L/min	台	1
29	空调铜管	精密空调专用铜管，含保温管、空调扎带	米	30
30	空调室内机底座	国标40角钢焊接支架，表面刷防锈漆，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个	1
3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p>1、硬盘接口HDD: SATA*2; 存储: RAM: ≥1G DDR3, ROM: ≥64M NorFlash+512M NandFlash</p> <p>2、开关量: ≥4路干接点开关量输入/≥4路开关量输出;</p> <p>3、接口: ≥5路带光电隔离RS485接口, ≥1路带光电隔离RS232接口, ≥3路USB接口;</p> <p>4、视频输入输出: 可输入≥16路1080P视频或≥4路4K视频, 支持≥1个HDMI 2.0 超高清输出接口, 最大输出3840 x2160@60fps, 最大输出2560 x1600@60fps。;</p> <p>5、网络支持: ≥2路10/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4G, WIFI;</p> <p>6、外部存储接口: TF卡扩展槽, 支持≥128G扩展卡; USB扩展口, 可接入USB存储设备。</p> <p>功能参数</p> <p>1、采用国产处理器, 自主可控,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系统稳定可靠。</p> <p>2、内置数据库, 可存储采集数据, 作为主服务的数据备份, 确保数据安全。</p> <p>3、多路视频解码, 可实时查看仓内视频, 支持16路视频接入及同时解码显示。</p> <p>4、系统支持配置一键导出导入功能。</p>	台	1

		5、具有灵活的协议接口配置功能，可接入第三方任意传感器以及外设协议。 6、内置4G加密传输，支持VPN连接，方便无网络或者不便于布线的接入自主平台。 7、多平台连接，可同时连接≥5个平台，同时向≥5个平台传输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8、远程控制，远程升级，可远程完成配置，升级操作。 9、可通过网口、串口与外设对接，兼容更多外部设备。 10、运行状态自我监测，发生故障实时推送，及时维护。 11、支持协议Modbus，SNMP，电总协议，其它非标准协议，各种自定义协议。		
32	温湿度传感器	RS485接口、12VDC电源、-20℃ ~ 80℃ 或 -4° F ~ 176° F测温范围、0 ~ 100%RH测湿范围、温度误差<± 0.5 °C (在25°C时测试)、测湿误差<± 5%RH (在25°C时测试)	个	2
33	漏水监控系统	漏水检测控制器，机房漏水检测，含6米检测绳	根	1
34	报警系统	支持多人短信群发	套	1
35	矩阵式网络广播控制器	1、采用DSP音频矩阵，具有≥24路线路输入端口、≥24路麦克输入端口，≥24路线路输出端口，可实现≥24*24多对多矩阵功能；#2、≥24路输入可同步采样，实时数字编码转换，能够同时输出≥24路模拟音频与≥24路数字音频，支持≥100路数字节目源实时同传；（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多套作息方案支持同时启用，能够批量增删改查、复制剪切、导入导出作息计划； #4、播放列表敏捷管理，支持一键增删改查，适用常见音频格	台	1

		<p>式，包含MP3、WMA、AAC、OGG、MID、WAV、FLAC、APE等，集成本文档转语音TTS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用户所在地区可选，自动获取当地天气信息，根据自定义配置信息，智能切换作息方案，同时自动更新所在时区时间至所有网络设备；</p> <p>6、可配置任一网络终端至指定节目源，开关、音量、均衡可调，动态分配终端分组，且分组数量不限；</p> <p>7、网络通道均可重命名，工作状态实时监视，自动恢复异常终端，主动续播至末次节目源；</p> <p>8、提供设备管理地图，可导入鸟瞰图、点位图、结构图等，设备信息可在图浏览，支持在图开关设备通道、音量调节、位置调整等；</p> <p>9、客户端用户权限范围可配，广播使用优先级可调，可根据作息计划自动管理内置六路市电输出通道的开关；</p> <p>10、系统运行日志可读，支持软件运行日志、设备状态日志、设备工作日志等，支持故障信息APP推送；</p> <p>11、提供主机屏幕安全锁，三次密码错误自动锁死，数据自动备份，周期可调（每天、每周、每月），支持主备服务器数据自动同步。</p>		
36	网络数据采集主机	<p>#1、多路模拟音源输入，支持≥3路线路与≥2路麦克混音输入，1路麦克具有默音功能，内置CD级音频采集模块，数字音频采播延时小于20ms；（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多套作息方案支持同时启用，可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至</p>	台	1

		<p>网络广播系统任意终端；</p> <p>3、可配置任一网络终端至主机节目源，开关、音量、均衡可调，动态分配终端分组；</p> <p>4、用户所在地区可选，自动获取当地天气信息，根据自定义配置信息，智能切换作息方案；</p> <p>5、实时恢复异常终端的工作状态，主动续播，工作记录实时反馈给主控、移动端软件并在网络控制平台保留历史记录，通过收集工作数据，可形成工作日志报告；</p> <p>6、可脱离服务端控制软件进行纯硬件操作控制，广播使用优先级可调；</p> <p>7、工作状态可在内置中文显示器、主控、移动端软件等多个控制平台上实时查看。</p>		
37	信号放大器	<p>载波频率范围：400-950MHZ</p> <p>输入/输出天线接头类型：BNC</p> <p>输出外接电源：DC 12V 800mA</p> <p>有源指向性天线</p> <p>天线类型：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p> <p>射频频率范围：400-950MHZ</p> <p>工作电压：10V DC</p> <p>阻抗：50Ω</p> <p>接头类型：BNC</p> <p>天线增益：7.5dBi</p>	台	1
38	广播话筒	<p>换能方式 电容式</p> <p>指向特性 心型指向性</p> <p>灵敏度 -38dB ± 2dB</p>	只	2

		频率响应 40Hz~16000Hz 输出阻抗 1KΩ 拾音距离 30~70cm 供电电压 DC 9V		
39	网络无线麦克	1、 ≥2*100通道, (615mHz-675mHz) 宽频带, 红外线自动对频 2、 A/B可交换使用 3、 话筒电量实时在接收机上显示 4、 接收机带自动搜频功能	台	1
40	数字前置放大器	1、 支持≥4路麦克、≥8路线路音频混音输入，其中2路麦克支持 默音，在本地、主控、移动端软件均可控制音量音效调节，音频 输入级联叠加，同时实现3072路音频控制 2、 可对单路音频信号进行精确数字调节，支持音量、均衡单路调 节，调节精度达1%，在本地、主控、移动端软件均可进行调节； 3、 内置≥7段动态电平指示，音量、音效状态可在内置中文显示 器、主控、移动端软件等多个控制平台上实时查看； 4、 对音频调节后，工作记录实时反馈给主控、移动端软件并保留 操作记录，通过收集工作数据，可形成工作日志报告； 5、 可对各路不同输入信号进行同步等比增益调节，主控、移动端 软件均可进行远程调节； 6、 通过飞梭可设置全局音量一键同步，主控、移动端软件均可进 行远程调节； 7、 支持淡入淡出音效输出，音效时长可通过网络远程设置； 8、 断电前后工作状态一致，可通过主控、移动端软件查看断电信 息并将断电记录推送至移动端； 9、 可提前设定多种场景音频调节工作模式，在主控、移动端软件	台	1

		可任意调用。		
41	数字电源时序器	<p>1、支持≥16路电源时序管理，在本地、主控、移动端软件均可管理电源时序，电源管理级联叠加，同时实现4096路电源管理；</p> <p>2、通过主控、移动端自定义电源作息表，实现电源开关远程控制管理；</p> <p>3、可自定义6位数字密码授权操作，3次密码错误后锁死，不同密码开启不同权限，密码管理支持远程控制；</p> <p>4、具备独立工作能力，单机接入任意网络信息点即可进入广播系统平台接受主控、移动端软件远程操作；</p> <p>5、工作状态可在内置中文显示器、主控、移动端软件等多个控制平台上实时查看；</p> <p>6、电源开启/关闭后，工作记录实时反馈给主控、移动端软件并在网络控制平台保留历史记录，通过收集工作数据，可形成工作日志报告；</p> <p>7、消防告警：支持消防、广播双功率信号输入，接收消防信号后可强制切换为消防输出，同时支持TC消防触发，实现双消防工作模式。通过网络可接收消防信号，接收方式及工作模式可通过网络远程修改；</p> <p>8、断电前后工作状态一致，可通过主控、移动端软件查看断电信息并将断电记录推送至移动端。</p>	台	1
42	监听音箱	<p>1、内置≥2*15W数字音频放大模块，≥6寸同轴高品质扬声器单元，支持本地麦克、线路、WIFI输入，智能扩音实时检测到的本地音频输入（优先级可配），立体扩声；</p> <p>2、接收网络数据信号，通过主控软件操作可监听所有节目的播出内容，通过蓝牙、WIFI等方式能够实现移动端人声扩音；</p>	只	1

		<p>3、可配置终端至任意指定节目源，开关、音量、均衡可控，工作异常时能够自动续播末次任务；</p> <p>4、终端号、音量及工作状态可在主控、移动端软件等多个控制平台上实时查看；</p> <p>5、移动设备（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通过蓝牙连接至音箱，直接播放设备内的音频内容；</p> <p>6、内置4G离线存储模块，自动同步作息方案，实时监测网络状态，检测到断网的情况下自动播放作息项；</p> <p>7、支持网络与定压双线同步输入，异常状态下自动无缝切换为模拟音频输出；</p> <p>8、可根据设置所在时区，自动更新本地时间，实时刷新工作模式与当前时钟；</p> <p>9、采用2.4G无线麦克，支持五段均衡调节，开机自动对频锁频，接收频道数量>120个，方便现场人声扩音；</p> <p>10、可通过网络远程升级固件，功能拓展方便灵活。</p>		
43	网络广播故障检测器	<p>1、实时检测广播系统内所有网络终端工作状态，可设定检测周期，通过主控、移动端软件可查看终端在线情况，实时记录网络广播终端工作状态，异常报警；</p> <p>2、网络终端工作异常时，蜂鸣器自动报警，同时在主控及移动端软件消息推送显示；</p> <p>3、具备独立工作能力，单机接入任意网络信息点即可进入广播系统平台接受主控、移动端软件远程查看工作状态；</p> <p>4、故障检测状态可在内置中文显示器、主控、移动端软件等多个控制平台上实时查看；</p> <p>5、终端故障报警后，可进行智能分析并将检测报告反馈给主</p>	台	1

		控、移动端软件并在网络控制平台保留历史故障记录，通过收集工作数据，可形成工作日志报告。		
44	网络GPS校时器	<p>1、支持实时从卫星获取标准时间，精度达到微秒单位，高准确度高灵敏度，通过与所有设备进行校对，自动纠错，可通过本机、主控、移动端软件选定需校时设备以及校时周期；</p> <p>2、支持NTP网络授时，可对系统内所有设备进行时间同步，同步方式可通过网络远程选择；</p> <p>3、具备独立工作能力，单机接入任意网络信息点即可进入广播系统平台接受主控、移动端软件远程进行校时查看；</p> <p>4、校时信息可在内置中文显示器、主控、移动端软件等多个控制平台上实时查看；</p> <p>5、自动校时后，工作记录实时反馈给主控、移动端软件并在网络控制平台保留历史操作记录，通过收集工作数据，可形成工作日志报告。</p>	台	1
45	网络寻呼话筒	<p>#1、采用ARM、DSP集成架构，内置≥5W扬声器，≥7寸电容触摸屏，≥8G内部存储，外置鹅颈麦克风输入；（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基于TCP/IP协议的流媒体网络音频技术，接入网络即可进行广播讲话、音乐播放，支持跨网使用；</p> <p>3、可配置任一网络终端至话筒节目源，开关、音量可调，CD级音频采集，数字音频采播延时小于20ms；</p> <p>#4、广播讲话支持演讲稿模式，可读取本地存储的文本文档，字体大小可调；（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只	2

		5、内置音乐播放器，支持常见音频格式，支持U盘，TF卡输入，可与多媒体输入混音，实现本地及远程播放； 6、提供寻呼对讲通讯录，可呼叫网内寻呼话筒及终端，呼叫铃声与彩铃可自定义，支持多人全双工对讲； 7、话筒可用分组、终端范围可配，广播使用优先级可调，能够远程管理系统内广播分区； 8、可通过Web页面远程升级固件，功能拓展方便灵活。		
46	网络广播音箱	技术参数： 电源供电： AC220V/50Hz 功耗： ≤15W 频率响应： 100Hz-16KHz 谐波失真： THD ≤ 0.1% 信噪比： ≥85dB 音频模式： ≥16位立体声音质 通讯协议： TCP/IP IO接口： RJ45、3.5mmAUX AUX输入灵敏度： 150mv 保护方式： 上电、过载、短路保护 安装方式： 壁挂式	只	3
47	楼道音箱	额定功率 3W 最大功率 6W 额定输入 70/100V 灵敏度 ≥91dB 最大声压级 ≥96dB 频率响应 175-18,000Hz	只	4

48	网络数字前置功率放大器1	<p>技术参数:</p> <p>额定功率: 360W</p> <p>电源供电: AC220V/50Hz</p> <p>静态功率: ≤ 20W</p> <p>网络接口类型: RJ45</p> <p>通讯协议: TCP/IP, UDP</p> <p>通讯速率: 10/100Mbps</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谐波失真: ≤ 0.5 %</p> <p>信噪比(话筒): ≥ 80dB</p> <p>信噪比(线路): ≥ 100dB ± 2dB</p> <p>输入灵敏度(话筒): ≥ 5mV</p> <p>输入灵敏度(线路): ≥ 150mV</p> <p>解码输出: RCA × 1</p> <p>定压输出: 0~100V</p> <p>本地话筒输入: 6.5mm麦克风 × 2</p> <p>本地线路输入: RCA × 3</p> <p>音频输出: 香蕉接线柱一对</p> <p>冷却方式: 自然干冷</p>	台	1
49	网络控制器	<p>1、可直接接收网络信号，高保真无损音频解码数字音频放大，所有播放状态可在主控软件及移动端软件进行显示及控制，移动端操作时可直接通过WIFI与设备互联；</p> <p>2、多节目源选择与切换，全数字均衡和主音量调节，调节更加清晰、灵活准确，可通过主控软件，移动端软件进行节目源切换，音量以及音效的调节；</p>	台	1

		<p>3、内置8*16音频矩阵，支持≥3路线路输入，≥5路MIC输入，≥16路模拟输出，矩阵配置可通过主控软件以及移动端进行配置；</p> <p>4、终端号、音量及工作状态可在内置中文显示器、主控、移动端软件等多个控制平台上实时查看；</p> <p>5、接收网络数据信号，通过主控软件操作可监听所有节目的播出内容，通过蓝牙、WIFI等方式能够实现移动端人声扩音；</p> <p>6、通过本地手动、主控及移动端管理电源，实现电源开关控制管理；</p> <p>7、可配置终端至任意指定节目源，开关、音量、均衡可控，工作异常时能够自动续播末次任务，工作记录实时反馈给主控、移动端软件并在网络控制平台保留历史记录，通过收集工作数据，可形成工作日志报告；</p> <p>8、可根据设置所在时区，自动更新本地时间，实时刷新工作模式与当前时钟；</p> <p>9、可通过网络远程升级固件，功能拓展方便灵活。</p>		
50	防水音柱	<p>1、额定功率: ≥100W</p> <p>2、定压输入: 70V/100V</p> <p>3、灵敏度: ≥91DB</p> <p>4、频率响应: 90-16KHz</p> <p>5、扬声器: Φ 166*5mm</p>	只	4
51	网络数字前置功率放大器2	<p>技术参数:</p> <p>额定功率: ≥1500W</p> <p>电源供电: AC220V/50Hz</p> <p>静态功率: ≤20W</p> <p>网络接口类型: RJ45</p>	台	1

		<p>通讯协议: TCP/IP, UDP</p> <p>通讯速率: 10/100Mbps</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谐波失真: ≤ 0.5 %</p> <p>信噪比(话筒): ≥ 80dB</p> <p>信噪比(线路): ≥ 100dB ± 2dB</p> <p>输入灵敏度(话筒): ≥ 5mV</p> <p>输入灵敏度(线路): ≥ 150mV</p> <p>解码输出: RCA × 1</p> <p>定压输出: 0~100V</p> <p>本地话筒输入: 6.5mm麦克风 × 2</p> <p>本地线路输入: RCA × 3</p> <p>音频输出: 香蕉接线柱一对</p> <p>冷却方式: 自然干冷</p>		
52	12路调音台	<p>1、 ≥12路单声道+≥4路双声道输入， ≥8个高性能话筒放大器，带有幻象电源开关，话筒输入带有-20dB衰减开关中频扫频的三段均衡，MF频段的范围140Hz到3KHz。</p> <p>2、配备高档调音台的信号输入点(外接信号处理器)，两组AUX辅助输出可选10段三色LED电平灯，7段立体声均衡器LCD显示效果(DSP)，100MM行程高分析度直滑电位器。</p>	台	1
53	无线麦克	<p>1、采用可编程功率放大器，可检测手持MIC按键信号，一键打开所有网络终端，实现MIC的实时讲话；</p> <p>2、可通过主控及移动端远程管理无线MIC接收端电源并定义无线MIC按键功能；</p> <p>3、可手动按键对频，也可红外对频，在60兆频率宽带内，以</p>	套	2

		250KHz信道间隔，提供≥240个信道选择，音频响应： 40Hz~16KHz，频率范围：780~910MHz。 4、方便多套机器同时使用，具有数字辅助传输功能，可传输ID地址，在多套机器同时使用下，可避开干扰； 5、采用LCD彩色显示屏，可调节谐波，高音（10KHz），低音（220Hz）增益。		
54	8口交换机	≥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100M/1G SFP光口，适配器供电	台	1
55	室内广播线	增强屏蔽型高保真100芯音响线	米	60
56	室外广播线	增强屏蔽型高保真200芯音响线	米	180
57	配线架	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 安装方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 配线架类型：一体式 端口数量：≥24位	个	3
58	线管理器	安装方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	个	6
59	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	块	6
60	数据跳线	6类非屏蔽，3米 产品标准：YD/T 926.3-2009、TIA/EIA-568C.2.1; 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 接头类型：RJ45（非屏蔽RJ45水晶头，含水晶头保护套） 线缆类型：U/UTP 外护套材质：PVC	条	75
61	六类网线	产品标准：ISO-IEC11801-A1-2008、TIA/EIA-568 C.2，YD/T 926.2-2009和YD/T1019-2013 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	米	1809

		铜芯材料：优质实芯裸铜导体，99.99%无氧铜 线芯直径： $0.53 \pm 0.01\text{mm}$ 满足23AWG线芯标准，中心十字架结构 绝缘材料：优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外护套：材质为优质PVC料，厚度为 $0.5 \pm 0.05\text{mm}$ ，护套颜色： PANTONE 420C。防火级别为CM，护套表面圆整，不偏心，外观光 亮、无水迹、气泡、划伤、夹杂等现象。电缆长度标志误差： $\leq \pm 0.5\%$ ，铜缆外径为 $6.20 \pm 0.30\text{mm}$ 。		
62	六类信息点	包含信息点的布线、面板、模块、配线架、理线器设备安装	点	62
63	信息终端模块	传输带宽： $\geq 250\text{MHz}$ ，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 进线方式： 180° 进线 PIN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50μ 主体外壳材：PC 外壳阻燃等级：UL94V-V0	个	62
64	双口信息面板	采用阻燃ABS材料，阻燃性能达到UL94-V0级，带防尘盖。 符合国内使用特点，与86国标底座配套使用	个	31

附件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清红外筒形网 络摄像机	1、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2、采用星光级低照 ≥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 \geq 输出200万(1920×1080)@ 25fps 4、支持H.265编码 5、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录像时段及存储路径，并支持预录5秒、延 录300秒网络断开联动录像、手动录像、外部报警录像及存储介质 循环覆盖功能。	台	22

		<p>6、在IE浏览器下，可进行定时抓拍、报警抓拍，并将抓拍图片FTP上传，抓图的时间间隔(1~50000秒/张)、图片质量(6种模式)、图片分辨率可设。</p> <p>7、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50米，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p> <p>8、当监控场景变更时，可通过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信息。支持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9、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支持≥256 GB Micro SD卡</p> <p>10、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p> <p>11、支持IP67防护等级</p>		
2	高清红外筒形网络摄像机支架	金属材质；承重≥1.0kg；壁装；	个	22
3	防油污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p>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2、采用高性能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p> <p>3、≥输出200万(1920 x 1080)@25fps</p> <p>4、支持H. 265编码</p> <p>5、在丢包率设置为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6、设备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p> <p>7、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补光监控距离≥80米；内置暖光灯，补光监控距离≥30米</p> <p>8、支持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9、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p>	台	7

		<p>10、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3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人数统计 支持玩手机检测、垃圾桶未盖检测、老鼠检测功能</p> <p>11、支持通过485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和电量传感器的超限报警功能</p> <p>12、在白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MAC地址才允许访问样机，白名单中可添加≥50个MAC地址；在黑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黑名单中的MAC地址不允许访问样机，黑名单中可添加≥50个MAC地址</p> <p>13、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BNC，电源返送，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p> <p>14、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p> <p>15、支持IP67防护等级</p> <p>16、前盖采用卡扣式设计，便于拆卸更换及安装，维护方便。</p>		
4	防油污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壁装支架	金属材质；承重≥1.0kg；壁装；	个	7
5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p> <p>2、像素：≥200万；</p> <p>3、分辨率：≥1920×1080；</p> <p>4、最低照度：≥0.0021lux（彩色模式）；≥0.0002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5、补光距离：≥30m（红外）；</p> <p>6、补光灯：≥1颗（红外灯）；</p> <p>7、镜头类型：定焦；</p>	台	36

		8、镜头焦距: 2.8mm; 9、镜头光圈: F1.6; 10、视场角: 水平: 108° ; 垂直: 58° ; 对角: 127° ; 11、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12、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 13、宽动态: ≥120dB; 14、走廊模式: 90° /270° (在1080P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15、音频接口: 支持; 内置MIC: 支持; 16、报警事件: 无SD卡; SD卡空间不足; SD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音频异常侦测; 电压检测; 外部报警; 安全异常; 智能动检(人); 17、预览最大用户数: ≥20个(总带宽: 48M); 18、最大Micro SD卡: ≥256GB; 流); 19、电源返送: 支持DC12V电源返送, 电流≥165mA, 峰值电流700mA; 供电方式: DC12V/PoE; 防护等级: IP67; IK10		
6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支架	支架高度≥1000mm; 金属材质;	个	36
7	硬盘录像机	1、设备规格: <4U, ≥24 盘位。 2、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具有≥1 个控制单元, ≥1 个≥64 位≥6 核处理器, 标配≥8GB 内存, 可扩展至≥128GB。具有≥128GB SSD 固态硬盘, 可扩展至 2 个≥512GB SSD 固态硬盘。可扩展 1 个 2.5 英寸 SATA 硬盘。 3、支持 RAID0、1、5、6、10、50、60、JBOD、Hot-Spare (热	台	2

	<p>备) 多种 RAID 模式; 电源、风扇、接口、数据通道冗余。</p> <p>4、支持视频流直存功能, 支持图片直存, 支持标准 iSCSI 协议存储, 支持 IPSAN, 支持 NAS 服务, 支持 N+M 集群。支持 ≥ 320 路私有、onvif、国标等前端 1:1:1 接入、存储和转发。支持 14T、16T 氦气硬盘接入。</p> <p>5、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 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 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p> <p>6、可在设备前面板自带的液晶屏上, 显示时间、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 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p> <p>7、具有液晶屏提示、报警指示灯提示、SNMP Trap、声音提示、Email 报警等报警方式, 可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无硬盘、存储错误、存储空间满、RAID 异常、录像丢帧、Mac 冲突、登陆锁定、网络安全异常、SSD 健康异常、无热备盘等情况进行报警。</p> <p>8、支持单个 SAMBA 共享文件夹, 可对 ≥ 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 支持单个 ftp 共享文件夹, 可对 ≥ 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p> <p>9、前端 IPC、NVR、DVR 发生断网, 待恢复网络连接后, 可将断网时段内的录像续传到服务器。</p> <p>10、支持同时接入 ≥ 512 路的人脸、人体检测、车辆检测等摄像机, 支持当侦测到人脸、人体、车辆等时, 可进行抠图和抓拍, 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记录; 支持按照人脸、人体、车辆的各属性进行查询检索。</p> <p>11、支持当使用账户登录时连续输入身份鉴别信息错误次数超过设</p>	
--	--	--

	<p>定的阀值时自动锁定账户一段时间，并产生报警信息；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 IP 主机上登录设备；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时间段登录设备；应具备账户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当用户账户登录成功后 30 分钟内无操作，则强制注销该账户登录状态。</p> <p>12、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加密导出；支持后台配置数据、账户数据和密钥数据均采用 AES 加密算法进行存储。</p> <p>13、支持系统存储资源自动统一配置，当分配的空间不足时，系统可自动分配更多的空间给用户。</p> <p>14、支持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某一种业务（读写盘、只读盘、冗余盘、抽帧盘、AI 回放盘）。</p> <p>15、支持同时损坏8块硬盘时所属RAID存储数据不应丢失，应能正常读写。</p> <p>16、设备可建立共享文件夹，共享文件夹同时支持SAMBA和NFS协议；支持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回放录像。</p> <p>17、支持扩展 MiniSAS HD 接口，支持通过电口 SAS 线或光口 SAS 线进行互联，能够通过 SAS 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p> <p>18、支持任意 N 台设备 ($N \geq 2$) 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1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p> <p>#19、支持手动抓图、定时抓图、事件抓图 3 种抓图模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主板自带1个PCIE接口（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8	存储硬盘	1、单盘容量: $\geq 8\text{TB}$; 2、硬盘接口: SATA; 3、转速: $\geq 7200\text{RPM}$; 4、缓存: $\geq 256\text{MB}$	块	30
9	核心交换机	1、 ≥ 24 个千兆电口, ≥ 8 个复用的千兆SFP光口, ≥ 4 个万兆SFP+光口; 2、 ≥ 1 个业务扩展槽, ≥ 2 个电源模块槽位, ≥ 2 个风扇模块槽位, 3、交换容量: $\geq 75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396\text{Mpps}$, 4、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支持交直流供电, 满负荷功耗87W 5、支持RIP/OSPF/BGP/IS-IS/VRRP, IPv6,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端口镜像, 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台	1
10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5\text{Mpps}$; 2. 配置 ≥ 24 个10/100/1000电口、 ≥ 4 个10/100/1000光口; 3. 支持R1ink、LLDP、MSTP、G.8032、Loop Detection; 4. MAC地址: $\geq 16\text{K}$ 5.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 ≥ 8 个聚合组, 每个聚合组可支持8GE端口聚合; 6.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 \sim 90\%)$ (无凝结) 7. 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 支持SNMP、WEB网管; 8. 支持PoE功能, 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支持分时供电和自动功率调节;	台	2
11	SFP千兆单模光模块	1、SFP千兆单模光模块 2、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3、 ≥ 1 个LC接口	块	14

		4、接收灵敏度 $\geq -21\text{db}$ 5、供电: DC3. 3V		
12	8口POE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text{Mpps}$; 2. 配置 ≥ 8 个10/100电口、 ≥ 2 个10/100/1000 Combo接口; 3. MAC地址: $\geq 16\text{K}$ 4.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 ≥ 14 组, 每组包含 ≥ 8 个端口; 5.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5\text{--}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text{--}90)\%$ (无凝结) 6. 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 支持SNMP、WEB网管; 7. 支持PoE功能, 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支持分时供电和自动功率调节;	台	5
13	55寸监视器	1. 显示器面板参考尺寸 (inches) ≥ 55 2. 面板类型: LED背光 3. 点距 (H*V) (mm): $0.32\text{*}0.32$ 4. 分辨率 $\geq 3840\text{*}2160$ 5. 色彩数: 16. 7M 6. 亮度 (cd/m ²) ≥ 400 7. 对比度 $\geq 1200:1$ 8. 刷新率: 60HZ 9. 响应时间 (ms) ≤ 8 10. 视角 (H/V): $178^\circ / 178^\circ$ 11. 视频输入: 1个VGA、2个HDMI、1个DVI、1*DP 12. 音频输入: 1个AUDIO IN 13. 音频输出: 1个AUDIO OUT 14. 其它接口: 1个USB、1个RS232 IN、1个RS232 OUT 15. 扬声器: $\geq 2\text{*}5\text{W}$	台	2

14	监视器支架	金属材质，壁挂	个	2
15	单路高清解码器	<p>1、支持≥1路HDMI信号或≥1路VGA输出</p> <p>2、支持≥1路HDMI音频输出</p> <p>3、支持SVAC/MPEG4/MPEG2/H.264/H.265/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p> <p>4、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p> <p>5、支持≥64个通道同时解码。</p> <p>6、支持1/4/9/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p> <p>7、支持开窗功能，支持≥64路开窗。</p> <p>8、支持的解码能力：≥3路1200W@25fps (4000×3000); ≥4路800W@30fps (3840×2160); ≥6路600W@25fps (3072×2048); ≥8路500W@25fps (2560×1920); ≥9路400W@25fps (2688×1520); ≥10路300W@30fps (2048×1536);</p> <p>9、支持对前端智能设备的码流进行解码显示，当前端智能设备发生各种报警行为时，可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0、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p> <p>11、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p> <p>12、支持解码轮巡；支持smart IPC;</p> <p>13、支持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视频格式。</p> <p>14、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p> <p>15、标准1U机箱</p>	台	2
16	高清线	10米成品HDMI线，接口HMDI；	条	2
17	管理平台服务器	<p>1、处理器：≥1颗≥Hygon 3250 2.8G 8C 90W CPU。</p> <p>2、内存：≥2条16GB DDR4 2666 REG内存；≥4根内存插槽；</p>	台	1

		3、支持Non ECC UDIMM/ECC UDIMM/RDIMM。 4、硬盘：≥2块2T热插拔硬盘，SATA接口，7200转，6Gb/s；5、RAID控制器：LSI SAS3008 SAS卡/无缓存		
18	管理平台软件 (含授权)	<p>1、采用弹性可扩展的架构，安全可控，根据实际需求叠加业务系统；</p> <p>2、支持系统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学校设置、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卡片管理、车辆管理、日志管理；</p> <p>支持资源绑定，可将指定设备和通道绑定业务相关业务资源，并配置录制计划、补录计划、盘组配置、存储配置；</p> <p>3、支持视频上墙查看；</p> <p>4、支持电子地图；</p> <p>5、单个网关支持设置3个上级，10个下级，支持集群部署设置</p> <p>6、支持业务数据网关业务组件对不同用户的菜单、数据权限分别进行控制</p> <p>7、支持对推送失败记录在数据库中存储的时间进行设置</p> <p>8、支持按级联域名称查看指定时间段内域连接失败的频次分析和离线时长分析</p> <p>9、支持为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动作，包括：联动录像、邮件、短信及新增子系统支持的联动动作（视频弹窗、门禁、抓图、云台等）；</p> <p>10、支持设置报警风暴间隔、报警等级、是否保存、是否启用；</p> <p>11、支持平台上下级联，可查看下级平台的状态和级联网络拓扑结构，可进行数据推送控制；</p> <p>12、支持系统配置、学校/学期设置、节假日设置；</p> <p>13、支持教学管理，可进行教室管理、课表模板、科目管理、课程</p>	套	1

		管理、课表管理; 14、支持在课程浏览界面对课程进行收藏、评分、评论；支持对评论中的敏感词设置隐藏显示；支持下载课件视频及附件； 15、支持上传计划设置；支持设置默认上传，可选择立即上传或定时上传 16、支持按天查看未归、晚归、请假人次； 17、支持按楼舍、组织、归寝状态查询人员归寝情况：支持实时归寝数据导出； 18、支持人脸布控、人脸检测，支持以图搜图、人脸轨迹；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下发等业务； 19、支持停车场场区管理、地图向导、二维码、收缴费等业务，支持车辆进出记录、过车记录等查询； 20、支持设备运维，对设备/通道/服务器进行资源监控，支持视频质量巡检、录像质量巡检；		
19	蓄电池	12V/65AH	块	16
20	电池柜	1、可装16节12V/100AH电池 2、材质：喷塑钢结构	个	1
21	电池柜底座	根据电池柜定制电池柜底座	个	1
22	电池电缆	UPS配套电池连接线	条	2
23	电池开关	10KVA~20KVA电池开关组件	个	1
24	机柜	1、42U网络服务器机柜 2、参考尺寸：2000*600*1000mm 3、金属材质	台	1
25	配电箱	1、≥1个40A空开和≥2个32A空开、≥6个16A空开。 2、符合GB/T3047.2- 92标准，	个	1

		3、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4、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26	防雷插排	1、≥8位防雷插座 2、防雷防浪涌	个	3
27	防雷PDU	1、插口≥8口 2、防雷防浪涌	个	2
28	防雷模块	1、支持POE供电模式 2、防雷防浪涌	个	22
29	监控墙杆	1、高度≥1米 2、墙杆, 3、壁装	根	3
30	室外防水箱	1、防水, 铁质 2、净重≥0.6KG	台	3
31	双绞线缆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管内、桥架内敷设	米	4000
32	电力电缆	YJV-3*4mm ² 电力电缆管内、桥架内敷设	米	500
33	光缆	12芯电信光缆	米	500
34	光纤跳线	LC-LC单模光纤跳线, 10米	条	10
35	网络跳线	六类网络跳线, 5米	条	20
36	配线架	机房安装	个	2
37	线管理器	机柜内安装	个	2
38	线槽	PVC2*3线槽	米	500
39	配管	JDG25紧定管明敷设	米	500
40	技术服务	系统调试	个	1

特别说明：

1. 关于参考尺寸：采购需求中关于参考尺寸的描述均为参考值，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如出现偏差，不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参考尺寸的描述，不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在评标时扣减分数；
2. 关于检验报告：采购需求中的检验报告，投标人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产品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50%货款。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量保证期：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优良，使用方便，满足使用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低质保期不得少于36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维修、零部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2.2.2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给予书面或电话响应，明确解决方案；对于重大故障（影响货物核心功能使用），投标人需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需在12小时内解决。现场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原货物修复完毕。

2.2.3 投标人需在货物交付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用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产品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50%货款。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甲方可接受的格式。B. 支票、汇票或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

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提供设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给予书面或电话响应，明确解决方案；对于重大故障（影响货物核心功能使用），投标人需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需在12小时内解决。现场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原货物修复完毕。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 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产品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50%货款。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 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13. 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 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 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 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 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偿付。
第二节 第15. 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对供应商偿付。
第二节 第15. 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 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6.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投标人自行编制)

(2) 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1、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的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货物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